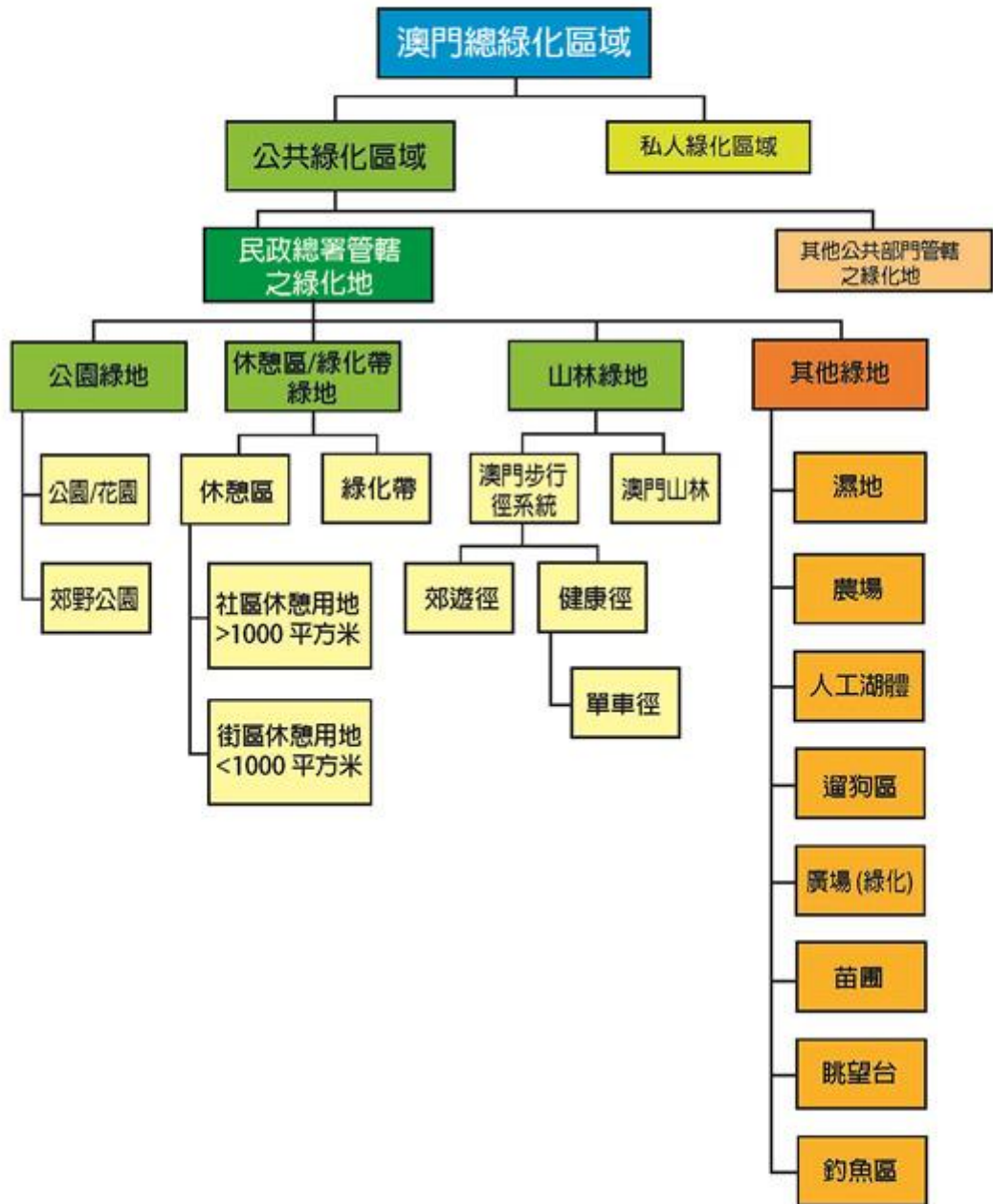


為澳門綠化區域重新定義

1. 民政總署負責研究及管理花園、公園、保護區、其他綠化區等方面的工作的職務附屬單位。因此，有必要適時檢視現時澳門綠化區域的狀況，理順各個綠化區域提供服務的範圍及其定義，以便為將來的綠化區域發展定下發展方向。
2. 就重新檢視本澳現時的綠化區域，將澳門總綠化區域分為公共綠化區域及私人綠化區域。而民政總署管轄之綠化地屬公共綠化區域內的範圍，其他公共部門管轄之綠化地亦屬於公共綠化區域但不受民政總署管轄。而民政總署管轄之綠化地可分為四個部分，分別為公園綠地、休憩區/綠化帶綠地、山林綠地及其他綠地。

民政總署管轄之綠化地			
公園綠地	休憩區/ 綠化帶綠地	山林綠地	其他綠地
1) 公園/花園	1) 休憩區	1) 澳門步行徑系統	1) 濕地
2) 郊野公園	a) 社區休憩用地	a) 郊遊徑	2) 農場／農耕場
	b) 街區休憩用地	b) 健身徑	3) 人工湖體
	2) 綠化帶	i) 單車徑	4) 遛狗區
		2) 澳門山林	5) 廣場（綠地）
			6) 苗圃
			7) 眺望台
			8) 釣魚區

3. 經統計 2016 年 10 月 1 日本澳民政總署管轄的綠地情況，公園綠地的數目為 44 個，休憩區/綠化帶綠地數目為 86 個，山林綠地(郊遊徑/健康徑/單車徑)數目為 17 個，其他綠地共 50 個。



澳門總綠化區域

全澳 (澳門半島、氹仔、路環及路氹填海區) 的公共及私人綠化區域

公共綠化區域

泛指澳門特別行政區管轄或擁有的綠化區域

私人綠化區域

泛指非澳門特別行政區管轄或擁有的綠化區域，包括道路、停車場、住宅樓宇、庭園等綠化空間。

民政總署管轄或擁有之綠化地

民政總署所管轄的範圍，具生態、景觀、防災、遊憩等功能之開放空間。除大小公園外，亦包含街道安全島、沒有綠覆的步道、開放空間、廣場。民政總署因應區域的大小、功能，種植不同的植物，且設置設施，以便市民於區內進行各種活動，改善環境，期望有利於維持生態平衡，改善微氣候。

一、 公園綠地

指開放予公眾使用，以遊憩為主要功能，具備遊憩設施和服務設施，同時兼有美化景觀，防災減災等綜合作用的綠化用地。是展示城市整體環境水準和居民生活品質的一項重要指標。其規模可大可小，包括公園/花園及郊野公園。

1) 公園/花園

於居民生活環境中所開闢的，同時具備綠化及公共設施之公眾場所；其具有特定之範圍、面積及明確的出入口，且普遍附帶有時限性；並視周邊環境的需求而設置飾景、休閒、遊樂、運動等各具不同功能的設施，提供給任何年齡層的居民作休憩、觀賞、康體、防災，以及舉辦各種集體文化活動之休憩用地。

2) 郊野公園

在遠離市中心區的郊野山林綠化地帶，由政府規劃及投資所開闢的，具有豐富的自然地貌、生態景觀及基礎的公共服務設施；並兼有生態保護、科普教育、戶外活動、享受自然環境的一個多功能開放活動空間。

二、 休憩區/綠化帶綠地

為居住用地內的市民提供的休閒綠地，面積且設施種類較公園少，但卻兼備遊憩服務和城市道路交通服務功能的綠地。區內設計較為簡約，內部生物多樣性低。

1) 休憩區

鄰近社區或街區，屬行人過路設施之附屬綠地，其可及性高，市民容易到達使用；具備綠化及休憩設施之區域，例如座椅、涼亭或成人健身設施等，供市民休憩運動；多為全日開放，沒有明確之出入口，選用之樹木花草的品種及配置較簡約，內部生物多樣性較低；因所需之設計及規範相對簡單，故設立條件門檻低。

a) 社區休憩用地

面積大於 1,000 平方米的休憩區為社區休憩用地。

b) 街區休憩用地

面積少於 1,000 平方米的休憩區為街區休憩用地。

2) 綠化帶

為公共交通道路上之分隔帶，包括分隔車道綠帶、路側綠地、圓形地，迴旋處等等。其內視乎環境許可種植喬木、灌木或時花等，除有綠籬郊果、美化景觀外，亦具有阻隔馬路旁之廢氣微粒，潔淨空氣之作用。為有效維護管理，且避免植物阻礙行車視線，帶內植物選種較規範，並需定時適當修剪，以免影響行車安全。

三、 山林綠地

由山體組成之開放空間綠地，有穩定保持著植物生長，內含林地及溪澗等，生物多樣性較高，可供生態、景觀、防災、遊憩等功能，並能讓市民全面接觸大自然。

1) 澳門步行徑系統

步行徑主要為防止山火之用的隔火帶，提供安全的登山路徑，並供遊人在山體中眺望風景及享受自然生態。

a) 郊遊徑

郊遊徑處於風景優美的林區內，完成路徑需時較長和難度較大。郊遊徑設有指示牌及標距柱供遠足者定位之用。

b) 健身徑

處於公園或海濱單車徑內，完成路徑需時較短和難度較易。沿途提供各種設施以供健身和晨運之用。

c) 單車徑

專門予機械式單車作使用之長形道路，沿單車徑種植植物作出分隔，綠化沿途車道，供市民遊樂欣賞，同時可親近大自然。

2) 澳門山林

澳門山林地是指樹木聚生的山地，供野生動植物生活及繁衍地方，人煙稀少，交通比較不便。本澳地勢低矮，山林以丘陵地為主，山體不超過海拔之 200 米，林相以鄉土樹種為主，離島山體較大及海拔較高，內設有郊遊徑及其他設置供市民郊遊使用。

四、 其他綠地

除公園、休憩區/綠化帶及山林綠地以外，其他所管轄的綠化區，主要為保育濕地、休憩運動、農耕體驗和育苗場所的綠地。

1) 濕地

濕地係陸地生態系統向水生生態系統的過渡帶，依國際拉姆薩公約對濕地廣泛的定義，「無論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水、淡水或鹹水、或二者混合者，由沼澤、泥沼、泥煤地或水域所構成的區域，包括水深在低潮時不超過六公尺之沿海區域。」，由此可見濕地包括淡水，鹹水和鹹淡水濕地。

2) 農場/農耕場

利用自然生態、種植、飼養動物、堆肥等農耕過程，以租用農地或預約導賞，增進市民參與田園之樂，體驗大自然的生活，結合永續農業、自然推廣教育之場所。

3) 人工湖體

一般指有計劃及目的，經人工挖掘或圍堰的小型湖泊或蓄水池，旨於城市泄洪，民生蓄水、觀賞、生態遊憩或土地開發為主要目的，周邊配以景觀設施，提供市民一個休憩活動的戶外場所。

4) 遛狗區

於社區中所開闢的區域，必須有狗主陪同，可讓狗隻相對自由、適度舒展及互動的，同時具備綠化及公共設施之寵物專用場地；其具有特定之範圍及明確的出入口，且普遍附帶有時限性。

5) 廣場 (綠地)

根據城市道路規劃而定，大小不一，其上可佈置樹木、花壇、草坪或設置水池、噴泉雕塑，園路、建築小品等各類景觀設施，設計佈局形式通常為規則的幾何圖形，具有一定的主題思想和規模，可提供文化、政治、商業及休憩等多種目的，且提供集散、隔離及遮擋等不同功能的結點型綜合性戶外公共活動空間。

6) 苗圃

主要為用作栽培及生產種子、花草、苗木等綠地場所，供應澳門地區的綠化帶、公園及山林等綠地栽植之用，其內部有搭設簡單的蔭棚溫室、各式育苗設備等。

7) 眺望台

臨近山體、海岸及高點邊緣所圍圈的，供市民登臨眺望或監察之用的高地。

8) 釣魚區

供市民進行釣魚活動的場地。

其他公共部門管轄或擁有之綠化地

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部門 (民政總署除外) 管轄或擁有之的綠化區域，該等綠化區域有部分亦會交託由民政總署協助維護管理。